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邵淑玲

相 對 人 宸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18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本文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准予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7,58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）暨其上同段446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併稱系爭不動產）為移轉、讓與、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然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本案請求，嗣經法院判決無理由，並於114年9月16日確定，惟相對人遲未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已嚴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假處

分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於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相對人已供擔保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為執行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）；惟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本案請求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此部分請求確定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；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假處分裁定、強制執行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相對人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既經法院實體判決敗訴確定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昕